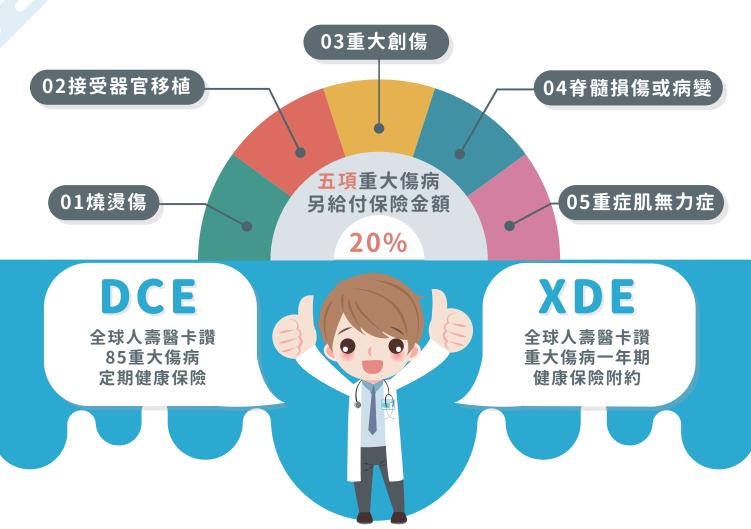
3 七韻·五台韻!

只要首次罹患條款約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 傷病項目中22大項疾病,通通都在保障範圍內!



品 名 稱 | 全球人壽醫卡讚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DCE)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0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00701010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 112年2月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

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日|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 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 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 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品 名 稱 | 全球人壽醫卡讚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DE)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0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0070101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 112年2月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

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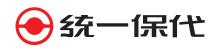
給 付 項 目 |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统一综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傳真電話: 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 在日本的工作。 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統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公司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 諮詢服務。全球人壽保險股份公司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



112/09版 1/4

有證明即可申請(註) 理賠快速明確

- 健保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 ●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病歷摘要等證明

重大傷病項目多 範圍只增不減

- ●內含22大項重大傷病保障
- ●重大傷病保障只增不減

保險金整筆給付 運用方便又靈活

- 支應重症初期的龐大開銷
- ●填補經濟收入減少的風險

五項重大傷病 另給付保額20%

●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 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20% 給付



註:有重大傷病證明且須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給付項目及條件。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範圍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代碼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

重大傷病 保險金

款約定的重大傷病者,全球人壽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 者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保險金額。二、保險費 總和乘以一點零二。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全球人壽僅針對 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DCE

特定 重大傷病 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重大傷病者,全球人壽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特定重大傷病,全球人壽僅針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傷病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重大傷病 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的重大傷病者,全球人壽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全球人壽僅針對 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XDE

特定 重大傷病 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重大傷病者,全球人壽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特定重大傷病,全球人壽僅 針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傷病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給付項目/保險範圍

♀30歲女性 保額100萬元為例

商品代碼 投保範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說明 給付金額

DCE

繳費20年期 年繳標準保險費

重大傷病保險金

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 1.保險金額 2.保險費總和x1.02

100萬元

31,000元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x20%

20萬元

XDE

一年期 首年年繳標準 保險費3,700元 重大傷病保險金

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

100萬元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x20%

20萬元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的重大傷病者,全球人壽給付保險金後,本契(附)約效力即 行終止。●前項所稱罹患重大傷病者須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一項:1.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白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 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2.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 投保或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 歷摘要等證明文件。●XDE為一年期商品,係採用自然費率,實際每年所繳保險費以續保當時之費率及 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 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目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他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醫卡讚85重大傷病 定期健康保險(DCE)	全球人壽醫卡讚重大傷病 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DE)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0歲~65歲 ●15年期0歲~60歲 ●20年期0歲~55歲 ●30年期0歲~45歲	●1年期0歳~65歳
最低保額	20萬元	20萬元
累積 最高保額	200萬元	200萬元
保險期間	至85歲	1年(可繳費至80歲, 續保有效至81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同主契約

特殊規定。被保險人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不接受投保本險。

其它規定 同一被保險人各項重大及特定疾病險主、附約之「累積保額」以1,000萬元為限。

保費折讓

(XDE:同主契約, 附加於投資型商品時, 不適用2、3項)

- 1.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
- 2.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
- 3. 適用續期自行繳納1%之保費折讓。



♠ 重要告知



- ●「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而自本契(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係指本契(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開始,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限。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的限制。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後,始得向全球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 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不受三十日限制。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 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全球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商品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下列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全球人壽醫卡讚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最高35.93%,最低19.71%,全球人壽醫卡讚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最高38.50%,最低10.88%(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x.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全壽行宣A112380(FID備查1)(金融友善版)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